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,000万元，在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德东（东莞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东子公司”）（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德东（东莞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；
- 2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：陈旭东；
- 3、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；
- 4、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，创业投资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；
- 6、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西路15号；
- 7、持股比例：公司持股比例100%；

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，待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，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三、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

本次设立德东子公司的目的是将其作为公司投资平台，通过股权投资等灵活的投资机制和方式，推动生产经营与资本运作的良性结合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，帮助公司发现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注入强劲支撑力。

2、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

公司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涉足投资业务领域，可能会面临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以及对外投资未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。针对上述风险，公司将加强对投资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，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，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评估、调查和分析，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设立德东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德东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的投资业务，整合优势资源，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。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